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2011年6月16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該等未繳股款股份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予陳奕熙先生。

根據股東於2002年8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76,000美元（分為4,28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2002年8月7日的投資協議，前投資者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2002年8月15日，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繆炳文先生、Inves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Reward Group Limited 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1,944,320、584,026、530,854、257,280及171,520股普通股。同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2,000美元未繳股款普通股因陳奕熙先生向本公司支付的12,000美元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2003年4月30日，前投資者行使購股權，將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78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股東於2003年4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將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788,000股普通股；
- (b)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76,000美元（分為5,07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23股新普通股予以下承配人：

承配人名稱	每股1.00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陳奕熙.....	1
李偉.....	2
繆炳文.....	2
Reward Group Limited.....	2
Li Hung.....	2
Lee Thiam Seng.....	2
Tam Yuk Ching.....	1
Chow Kok Kee.....	2
Lim Chye Huat.....	2
Ng Kam Ming.....	2
Chew Leong Chee.....	2
Gerald Yeo.....	2
Dolly Chen Wen Shiang.....	1
總計：.....	23

- (d)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3.0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及
- (e)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1股每股面值3.00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4,288,023美元，包括285,868,200股股份。

2003年6月5日，因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而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5,413,023美元，包括360,868,200股股份。

根據2003年9月16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257美元私募配售36,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5,953,023美元，包括396,868,20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美元增至[●]美元。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更。

3. 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通過增設[●]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美元增至[●]美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細則；

4. 企業重組

在除牌後由於 Info Giant 強制性收購全部股份，本集團於2010年5月5日由 Info Giant 全資擁有。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出售江蘇團結；及
-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分別收購本公司54.81%、23.54%及21.65%的股權。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09年2月13日，南京舒服特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除本文件本段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更。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南京美麗華、東莞美麗華及鴻國實業於2010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南京美麗華及東莞美麗華分別將所持江蘇團結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鴻國實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4,550,000元；
- (b) 本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於2011年3月9日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鴻國貸款；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東莞美康與南京美麗華於2011年8月27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南京美麗華同意向東莞美康轉讓上海所有「娜然」零售店，包括指讓商業合同及出售該等零售店的設備及存貨；
- (d) 東莞美康與南京美麗華於2011年8月27日訂立的修訂契據，有關各方同意修訂 Best Invent、Brown Shoe Asia 與香港美康於2007年6月15日訂立的合營契據、東莞美康與 Brown Shoe 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的特許總協議以及南京美麗華、東莞美康與 Brown Shoe 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的特許協議的多項條款及條件；
- (g) 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2011年9月9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同意根據該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
	本公司	25	301824309	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香港
	本公司	25	301824291	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香港
	本公司	25	4928397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25	4928397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14	4928401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18	4928399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18	4928399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25	1399271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25	3281654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中國
	本公司	18	3582531	2005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587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604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572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7591621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7591615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1525157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1525157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3797593	2006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4930342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3797592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5824822	2010年1月21日至 2020年1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3366780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太陽舞 sundance 太陽舞	南京美麗華	18	8746792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FABIOLA	南京美麗華	25	9317925	2011年4月8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8747179	2010年10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8261917	2010年4月3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8746903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8746955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8752842	2010年10月18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8746928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8746969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EBLAN 伊畔 (附註)	南京美麗華	18	8236180	2010年4月23日	中國
EBLAN 伊畔 (附註)	南京美麗華	25	8182400	2010年4月6日	中國

附註：

根據美麗華實業(南京)有限公司(出讓人)與南京美麗華(承讓人)於2007年3月2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該等商標將轉讓予南京美麗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美麗華實業(南京)有限公司向南京美麗華於2011年5月6日完成轉讓該等商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c.banner.com	2013年6月2日
e-blan.com	2014年1月31日
fabiola.net.cn	2011年9月14日
sun-dance.com	2012年6月1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26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不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本處所載終止規定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規定。

各執行董事可獲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支付。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花紅，相當於本集團有關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的若干百分比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金額。現時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董事年度酬金及花紅
陳奕熙	每年人民幣315,238元另加相當於純利2%的花紅
李偉	每年人民幣655,108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趙偉	每年人民幣601,894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霍力	每年人民幣525,434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徐庭裕	每年人民幣366,914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1年8月26日起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不獲任何酬金。本公司每年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y)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狀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g)段所述之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應付之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涉及的財產申索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遭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